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我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鉴证结论。

董事长：张德进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8 日

附：

##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具体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董事长负责。公司董事会授权企业管理部负责内部控制体系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实施和组织评价等相关工作。

公司企业管理部组建的内控评价组（由公司总部生产经营职能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历时 1 个月独立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一）控制环境
- （二）内部监督
- （三）组织架构
- （四）发展战略
- （五）人力资源
- （六）社会责任
- （七）企业文化

- (八) 资金运营
- (九) 投资
- (十) 融资
- (十一) 生产物资采购
- (十二) 存货
- (十三) 固定资产
- (十四) 无形资产
- (十五) 销售
- (十六) 研发
- (十七) 工程项目
- (十八) 业务外包
- (十九) 财务报告
- (二十) 全面预算
- (二十一) 合同管理
- (二十二) 内部信息传递
- (二十三) 信息系统
- (二十四) 反舞弊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准备阶段、现场实施阶段、报告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 1、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2、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明确需要准备的相关规章制度、文档记录等。
- 3、编制评价计划表和评价表(模板)。

第二阶段:现场实施阶段

- 1、访谈并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现状及控制的具体执行情况。
- 2、在评价表中记录访谈的内容及结果。
- 3、检查相关的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并按规定执行，且留下了实施证据。
- 4、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控制实施证据。
- 5、通过上述检查发现在相关控制方面出现的控制缺陷。
- 6、把评价过程及结果如实记录在评价表中。

#### 第三阶段：报告阶段

- 1、汇总整理评价表和控制缺陷分析汇总表，将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
- 2、撰写评价报告。
- 3、将评价报告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具体为：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为影响会计报表潜在错报、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或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大缺陷，为影响会计报表潜在错报、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或 1000 万以上的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采用规定的内控评价程序和方法，我们发现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16 项缺陷，其中：重要缺陷 4 项，一般缺陷 12 项。具体如下：

#### （一）重要缺陷：

- 1、质量管理方面，公司质量体系第三层文件标准尚未进一步系统化、具体化和标准化，具体操作环节的质量控制尚有难度。

2、合同管理方面，部分子公司的非格式合同未经法务人员审核，未完全履行合同审批程序。

3、人力资源方面，部分子公司缺乏对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资料，使得员工考核依据不足。

4、供应商管理方面，部分子公司日常采购业务信息记录不完善，对供应商的评价没有书面依据，可能导致评价不科学、不公正。

## （二）一般缺陷：

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一般缺陷主要集中在部分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中：

1、委外加工业务方面，发现有未经厂长签字审批的委外计划申请表。

2、合同管理方面，发现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未统一归档保管。

3、研发方面，发现设计阶段的评审只在研究所内部自行评价，易导致评审不全面、评审质量偏差的问题。

4、研发方面，发现新开发产品未提供工艺指导性文件。

5、人力资源方面，发现有员工绩效考核表上没有部门领导签字，部分考核表没有员工绩效排序。

6、人力资源方面，发现培训形式单一、培训效果未进行很好的反馈和跟踪。

7、信息系统方面，发现用户申请权限时，以报告的形式代替申请表，不符合制度规定。

8、采购管理方面，发现有未取得授权委托资质的人员签订合同。

9、采购管理方面，发现没有严格执行采购价格管理规定，未编制主要配件价格波动分析报告。

10、存货管理方面，发现仓库的标识及物品摆放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执行。

11、销售方面，发现代理商信用评价相关档案资料不完整。

12、销售方面，发现未与销售人员签订书面年度销售任务书。

##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报告期末发现的重要缺陷，公司已或拟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

1、质量管理重要缺陷：公司组织从产品设计至生产、销售等各流程的责任单位，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标准的第三层文件，确保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完整有效。

2、合同管理重要缺陷：公司加强合同审批管理力度，要求合同经办部门充分调查对方资质，非格式合同提交法务人员审核，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3、人力资源重要缺陷：公司要求未对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子公司，制定考核目标，完善管理人员考核标准，报公司总部备案并实施有效考核。

4、供应商管理重要缺陷：公司要求未完善供应商管理的子公司，完善日常配件采购记录信息，作为对供应商的评价依据，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二）针对报告期末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将以督查考核的方式落实整改事项，要求责任单位根据缺陷整改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流程，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实施内部控制有效监督。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